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人民币10,9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7%，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按照《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与关联方形成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健先生、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先生、柴楠先生、刘澎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采购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

为依据，公允合理，程序规范，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程序规范，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人民币10,9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7%，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	2020年预计	2020年实际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采购	采购设备	按协议价	100.00	5.13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采购	技术服务费	按协议价	1,500.00	223.61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销售	销售玻璃	市场价	4,000.00	2,295.94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	销售玻璃	市场价	3,000.00	2,439.58

## （三）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预计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采购	技术服务费	按协议价	300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采购	设备购置费	按协议价	100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销售	销售玻璃	市场价	7,000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	销售玻璃	市场价	3,500
合计：				10,9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BV（以下简称“皮尔金顿”），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伊恩·洛克，注册资本：18815万欧元，成立日期：1981年1月20日，主营业务：参股、筹资并管理其他公司、集团和企业，参与金融交易、收购、控制、处置动产及不动产等；系英国皮尔金顿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皮尔金顿持有本公司13.26%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本公司形成关联方。

皮尔金顿是世界上最大的玻璃生产集团之一，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具有持续性。

2、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玻机”），法定代表人：刘澎，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277弄63号309室，注册资本：18192.562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3年2月27日，主营业务：幕墙工程，装饰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门窗加工制作，建筑遮阳产品的设计、加工、安装及其相关技术咨询。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玻机45%股权，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上海玻机依法存续、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账。

## 四、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以平等自愿、客观公正、价格公允为原则。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参照同类业务当时、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和信用政策，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

况。

####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执行公司统一定价策略，其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 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